

AI 時代來臨

在這個數位轉型的時代,教育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機遇。

傳統的合理使用原則如何在AI輔助教學的新時代中發揮作用?

校園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策略又該如何因應這些變化?

今天, 讓我們一同深入探討這些重要議題

傳統著作權法的基本架構與合理使用原則

 著作權制度源於18世紀英國的《安妮法案》,其核 心理念在於平衡創作者權益與公共利益。這種平衡 透過賦予創作者在一定期間內的專屬權利,同時允 許社會在特定條件下合理使用著作物來達成。

在我國法制體系中,著作權法自1928年制定以來, 歷經多次修正,逐漸建構出完整的保護體系。現行 著作權法以保護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 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宗旨。



合理使用 (Fair Use)

合理使用(Fair Use)是著作權法中的重要制度, 允許在特定情況下無需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即可使 用其著作。我國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詳細 規範了各種合理使用情形,其中第65條更提供了 一般性的合理使用判斷基準。

合理使用的判斷通常需考量四個核心要素:

- 1. 使用目的及性質:是否為非營利性、教育性用途
- 2. 著作之性質: 著作的創作性程度及公開程度
- 3. 所使用部分質量與整體著作之關係: 使用比例 是否適當
- 4. 對著作潛在市場或價值之影響: 是否影響著作權人的商業利益





一在傳統教育環境中一合理使用原則主要應用於以下場景

- 教學使用:教師在課堂上使用他人著作進行教學,如播放影片片段、展示圖片、朗讀文章段落等。根據著作權法第46條,為教學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引用他人著作是被允許的。
- 學術研究:研究者在學術論文中引用他人觀點,或在研究過程中複製必要的資料。第52條允許為報導、評論、 教學、研究等正當目的引用他人著作。
- 圖書館服務:圖書館為讀者提供資料複印服務,或建立館際合作機制。第48條規定圖書館在一定條件下可為 讀者複印著作。
- 學生作業:學生在作業或報告中引用他人著作,只要適當標註出處且使用適量,通常符合合理使用規範。

AI人工智能技術對傳統著作權 概念的衝擊

創作主體的模糊化

當AI能夠生成文字、圖像、音樂甚至程式碼時,誰是真正的創作者? 是開發AI的公司、訓練AI的研究者、使用AI的用戶,還是AI本身?



創作過程的變革

AI能夠在極短時間內處理和重組大量既有資料,產生看似原創的作品。這種「創作」過程與人類的創作過程有根本差異,挑戰了傳統對原創性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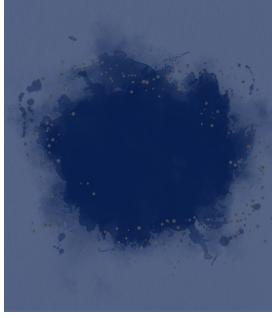
創作成果的爭議

AI生成的內容是否應受著作權保護?如果受保護,保護期間應該多長?這些問題在全球法律界都引起激烈討論。













AI對合理使用原則的挑戰

- 使用比例之界定困難
- 創作性認定之困難
- 商業影響評估之困難



近年來,多起涉及AI的著作權爭議案例值得關注:

- Getty Images訴Stability AI案:圖片授權公司Getty Images控告Stability AI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其受版權保護的圖片訓練Stable Diffusion模型。此案涉及AI訓練過程中的資料使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作家集體訴訟案:多位知名作家對OpenAI和Meta提起訴訟,指控這些公司在訓練AI模型時未經授權使用其受版權保護的作品。
- 程式碼著作權爭議:GitHub Copilot使用大量開源程式碼進行訓練,並能生成相似的程式碼片段,引發對程式碼著作權保護的討論。

AI時代校園智慧財產權的新挑戰



AI技術在教育領域的應用正在改變傳統的教學模式:

- 教師使用AI工具準備教材、設計課程、評估學生表現。這些過程中產生的 內容,其著作權歸屬如何認定?
- AI系統根據學生的學習情況提供個性化內容,這些內容可能整合了多方資源,如何確保合規使用?
- AI驅動的虛擬教師能夠與學生互動,提供教學服務。其「教學行為」是否 受著作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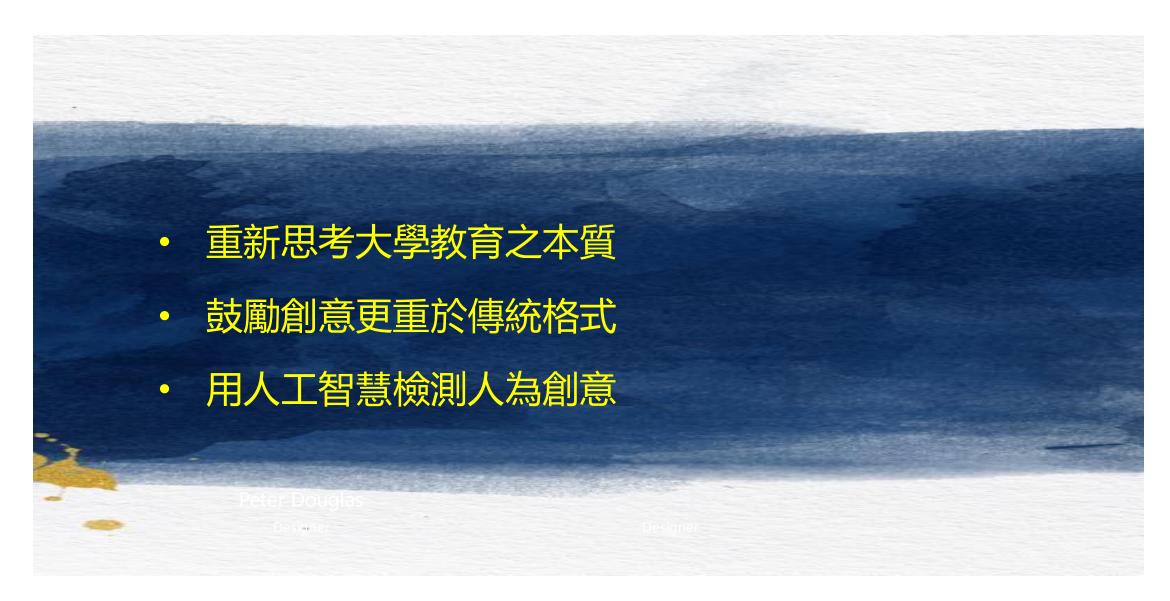


AI發展下智慧財產管理法制發展趨勢

- 無論是美國、歐盟,還是中國、日本,許多法律機構均強調「人類創意」是著作權保護的必要條件。
- 未來,法院必然要求當事人必須更細緻地證明 AI 創作過程中人類參與的程度,並制定標準來判斷 AI 作品是否應該受到保護。
- 例如,美國法院可能會引入「創意貢獻測試」(Creative Contribution Test),要求 AI 使用者證明其對作品的貢獻足夠顯著,才能獲得著作權。



AI時代校園智慧財產管理策略







AI時代校園知識產權管理策略建議



重塑知識之價值

人工智能產出一切的知識, 但只有學校裡的老師和師生互 動才能產出有用的智慧。

重塑知識



避免形式主義作祟

一切的抄襲或著作權侵權事件, 都起因於形式主義, 也都利用形式主義。

形式主義



鼓勵師生創意發揮

在形式主義下, 我國學術界創意被侷限, 並且學倫事件層出不窮。 建議在學教與行政上, 創意優於格式, 實質重於形式。

鼓勵創意



鼓勵知識產權實體化

人工智能的運用, 使知識產權實體化成本更低, 效益更大。 學校應予鼓勵。

智財實體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廖義銘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 當代法律雜誌社社長兼總編輯